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急救中心救护车维修和保养项目

服务名称：救护车维修和保养

甲 方（拖修方）：北京急救中心

乙 方（承修方）：北京玉环天云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2月8日

合 同 书

北京急救中心 (甲方) 北京急救中心救护车维修和保养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救护车维修和保养 (服务名称) 经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采购单位) 以 BGPC-G23466 第 3 包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玉环天云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 11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维修项目名称	配件品牌	配件型号	零配件费用 (A)	工时费用 (B)	小计 (C=A+B)
北铃牌 BBL5042XJH						
1	机油滤清器 (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55	6	61
2	空气滤清器 (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70	6	76
3	空调滤清器 (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80	6	86
4	火花塞 (一套)	原厂	原厂型号	220	32	252

5	警报主机（一台）	原厂	原厂型号	650	60	710
6	前冷凝器（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850	40	890
7	后冷凝器（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750	40	790
8	发电机（一台）	原厂	原厂型号	650	40	690
9	轮胎（一个）（当年生产）	原厂	原厂型号	850	20	870
10	主电瓶（一块）	原厂	原厂型号	850	24	874
11	副电瓶（一块）	原厂	原厂型号	850	24	874
12	左前玻璃升降器开关（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240	20	260
13	右侧三元催化器（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1200	72	1272
14	安全带（驾驶位）（一套）	原厂	原厂型号	350	32	382
15	前刹车片（一副）（原厂）	原厂	原厂型号	350	72	422
16	前刹车盘（一个）（原厂）	原厂	原厂型号	450	72	522
17	前刹车分泵（一个）（原厂）	原厂	原厂型号	380	72	452
18	后刹车分泵（一个）（原厂）	原厂	原厂型号	550	72	622
19	前氧传感器（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410	60	470
20	皮带、介轮、涨紧轮（原厂）（一套）	原厂	原厂型号	850	120	970
奔驰威霆						
21	机油滤清器（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55	6	61
22	空气滤清器（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70	6	76
23	空调滤清器（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80	6	86
24	火花塞（一套）	原厂	原厂型号	220	32	252
25	警报主机（一台）	原厂	原厂型号	650	60	710
26	前冷凝器（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850	40	890
27	后冷凝器（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800	40	840
28	发电机（一台）	原厂	原厂型号	850	60	910
29	轮胎（一个）（当年生产）	原厂	原厂型号	1200	20	1220
30	主电瓶（一块）	原厂	原厂型号	980	24	1004

31	副电瓶（一块）	原厂	原厂型号	980	24	1004
32	左前玻璃升降器开关（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220	48	268
33	右侧三元催化器（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1600	120	1720
34	安全带（驾驶位）（一套）	原厂	原厂型号	350	80	430
35	前刹车片（一副）（原厂）	原厂	原厂型号	350	72	422
36	前刹车盘（一个）（原厂）	原厂	原厂型号	450	72	522
37	前刹车分泵（一个）（原厂）	原厂	原厂型号	650	72	722
38	后刹车分泵（一个）（原厂）	原厂	原厂型号	600	72	672
39	前氧传感器（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350	60	410
40	皮带、介轮、涨紧轮（原厂）（一套）	原厂	原厂型号	1100	120	1220
凯福莱牌 NBC5030XJH02						
41	机油滤清器（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55	6	61
42	空气滤清器（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70	6	76
43	空调滤清器（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80	6	86
44	火花塞（一套）	原厂	原厂型号	220	32	252
45	警报主机（一台）	原厂	原厂型号	650	60	710
46	前冷凝器（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850	40	890
47	水泵（一台）	原厂	原厂型号	800	40	840
48	发电机（一台）	原厂	原厂型号	850	60	910
49	轮胎（一个）（当年生产）	原厂	原厂型号	1200	20	1220
50	主电瓶（一块）	原厂	原厂型号	980	24	1004
51	副电瓶（一块）	原厂	原厂型号	980	24	1004
52	左前玻璃升降器开关（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220	48	268
53	三元催化器（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1600	120	1720
54	安全带（驾驶位）（一套）	原厂	原厂型号	220	80	300
55	前刹车片（一副）（原厂）	原厂	原厂型号	350	72	422
56	前刹车盘（一个）（原厂）	原厂	原厂型号	450	72	522

57	前刹车分泵（一个）（原厂）	原厂	原厂型号	650	72	722
58	后刹车分泵（一个）（原厂）	原厂	原厂型号	600	72	672
59	前氧传感器（一个）	原厂	原厂型号	350	60	410
60	皮带、介轮、涨紧轮（原厂） （一套）	原厂	原厂型号	1100	120	1220

三、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之前，项目中标费用执行完为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北关外 2 号第 13 幢第 2 栋 101

四、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为甲方救护车提供维修服务，乙方为甲方所属救护车提供日常保养、维修及其他服务。

五、乙方为甲方所属托修车辆建立书面详细车辆档案，并进行跟踪服务。

六、保养、维修服务：

1、甲方救护车需在乙方修理厂维修、保养车辆时，乙方须凭甲方传输的 PDF “车辆维修报修单”，遇有救援、抢修车辆等特殊情况，乙方可先修后补报修单。保修单需甲方签字确认。

2、乙方根据甲方 PDF “车辆维修报修单” 上列出项目进行维修。如检查出其他问题，乙方应同甲方联系，签字确认加项后方可维修。

3、乙方有义务按北京市维修企业规定的车辆保养、小修、中修、大修的时间内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维修车辆，如甲方特殊情况下对工期有特殊要求，应与甲方协商完成的时间，乙方则尽最大努力完成。

七、救援拖车服务：

北京市行政辖区内 24 小时免费救援拖车。

八、增值服务：

1、代办车辆年审服务，只支付正常的验车费：救护车 400 元/辆，大型救护车 600 元/辆。

2、免费接送待修车辆。

3、其他服务：

（1）当国家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重大疫情等情况时，须全力提供技术支持。

（2）甲方的托修车辆进厂后，严禁非专业人员私自动用托修车辆，否则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为甲方建立详细车辆维修、保养档案，并定期进行跟踪服务和质量回访。双方部门负责人定期沟通，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十、收费标准及费用结算：

1、单车单次维修车辆价格：（1）按照招标结果确定的价格执行；（2）招标结果以外维修项目价格，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车辆维修查询系统进行收费。配件需为原厂配件。

2、甲方车辆维修费用每壹个月结算一次，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维修费。

3、乙方凭甲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进行结算。每次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次详细结算清单。

4、甲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时间按期支付维修费用（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支付，应提前一周向乙方具体说明，可延期但不能超过 30 日）

5、费用结算前乙方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结算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 位 名 称： 北京急救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1090316800120105086916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38P

单位地址： 北京市前门西大街 103 号

乙方收款信息：

单 位 名 称： 北京玉环天云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亚运村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111000103000001599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95965251A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北关外 2 号第 13 幢第 2 栋 101

十一、其它：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维修事项应符合国家相应法律规定及甲方的具体要求。

3、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

4、若甲方延期支付维修费用确属甲方原因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延期支付金额的 1%。

5、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样效力。

6、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协议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续。

7、合同的变更、解除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托修方）：北京急救中心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3 号

甲方（托修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年 2 月 8 日

乙方（承修方）：北京玉环天云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延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北关外 2 号第 13 幢第 2 栋 101

乙方（承修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年 2 月 8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3210200069669-XM001-31119

北京玉环天云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急救中心救护车维修和保养项目（第3包）（标段编号：11000023210200069669-XM001-3）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急救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555.42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01-24 17:26:08